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梅女士、苏小榕先生、郑相涵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张梅女士担任。2024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成立第九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保红珊女士、苏小榕先生、孙井刚先生组成，保红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其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任职期间对相关议题发表尽职意见，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04-11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04-22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08-16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10-25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工作如下：

1、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中的履职情况

在定期报告审核方面，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勤勉尽责，认真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审查，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安排及其审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收益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账务处理等关键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在年报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真正起到了监控作用，有效地加强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开始之前，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审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操守良好，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为 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5、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对其他重要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审计委员会除履行上述事项外，还审议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进行履行职能，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依法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的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情况，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把控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审计，认真落实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不断督促公司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保红珊 保红珊

苏小榕 苏小榕

孙井刚 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保红珊 _____

苏小榕 _____

孙井刚  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